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陳紹群

相 對 人 劉達

陳美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債權行為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0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請求確認買賣債權行為不存在等事件，現繫於本院審理中，為維護交易安全、避免系爭不動產再次移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求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以保護原告實體法上物權法之權利；惟為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，其訴訟標的以基於物權關係者為限。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乃立法者有意排除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適用，不生補充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訴外人晨果科技有限公司邀相對人劉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25,2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劉達竟於民國114年4月9日以買賣為原因，以低於市價500萬元出售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美萱，蓄意脫產逃避上開債務，且相對人間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87條、第113條規定，先位請求：1.確認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114年4月9日買賣債權行為及114年4月21日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不存在。2.陳美萱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4年4月9日經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劉達所有。另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備位請求：1.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114年4月9日買賣債權行為及114年4月21日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。2.陳美萱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4年4月9日經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劉達所有。是核以聲請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均非物權關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規定不符，故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新北市	深坑區	文山		202	228	22/1000
2	新北市	深坑區	文山		203	1475	22/1000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

(續上頁)

01

		建物門牌	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	
1	4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	3層： 58.17 總面積： 58.17	陽台： 6.49 雨遮： 1.49	全部
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0號3樓				
	備註	含共有部分文山段56、57建號之應有部分				